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咨询电话:(0573)8845580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邮箱:zyf@xinaotex.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债A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债C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8	007229	020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8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8月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
场内基金简称	机械华安(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华安)
基金主代码	512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4、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

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如遇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6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1%。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30,271,978.81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850,000股减少至436,600,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一、回购A股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A股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成交均价为20.8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6,25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已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850,000股变更为436,600,000股。回购A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450,000	89.97%	392,200,000	89.83%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1,733	31.60%	139,941,733	32.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08,267	58.37%	252,258,267	57.78%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4,400,000	10.03%	44,400,000	10.17%
三、总股本	442,850,000	100.00%	436,600,000	100.00%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王爱国	186,480,000	42.11%	186,480,000	42.71%
徐波	13,320,000	3.01%	13,320,000	3.0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0	6.02%	26,640,000	6.10%
股份总数	226,440,000	51.13%	226,440,000	51.86%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5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7月30日,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芯朋微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2858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07月31日	兑付日	2028年07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40元/股-42.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9元/股,最低价为3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陈鑫女士自2026年8月4日起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经公司决定,在陈鑫女士休假期间,其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张洋先生代为履行;其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张乐涛先生代为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奎皓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奎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电投水电【600292】
获配数量(股)	176,056.00
总成本(元)	1,999,996.16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13
账面价值(元)	2,068,658.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14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电投水电【600292】
获配数量(股)	176,056.00
总成本(元)	1,999,996.16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12
账面价值(元)	2,068,658.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12